

社團法人桃園市 MAP 美途公益協會（函）

本會會址：桃園市楊梅區梅山東街156之3號3樓

電話：(03)4754138 或 0936-901780

聯絡人：黃翠芳(yuchen.ym@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MAP 美途函字第1130013

附件：112學年度「MAP 美途-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推薦表

主旨：本會「MAP 美途-獎助學金」即日起受理，請依函申請辦理。

事由：本會乃在地專業教師所籌組之兒少社福團體，致力於清寒學子之生活支助及教育協助；為幫助經濟弱勢且身心障礙或品學兼優之青少年，特設置「MAP 美途-獎助學金」專案，112學年度之相關申請辦法暨表格如附。

正本：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副本：本會

備註：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2. 聯絡窗口：黃翠芳老師(03-4754138 或 0936-901780)

理事長 曾裕真



112 學年度「MAP 美途-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助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能即時得到必要的支援或資源，使其不因生活條件或學習環境的局限，而影響身心發展及受教機會。期待受助的孩子在感受到社會溫情的同時，也能心存感恩、迎向希望，共創美好前途，故設立本申請辦法。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 MAP 美途公益協會

三、錄取名額：共二十名(每校至多兩名)。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需具備下列(一)及(二)資格，並合乎(三)之其一類別。

(一)設籍桃園市之公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二)申請人家庭需持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或政府民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卡或證明，或由就讀學校推薦確有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者。

(三)申請類別：

1. 第一類別：申請人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

2. 第二類別：申請人非上述第一類別學生，且申請之前一學期的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平均需 80 分(含)以上。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七、申請備件：下列(一)~(三)為必然備件，(四)為申請類別備件。

(一)美途獎助學金申請表、推薦表各乙份(如附件 1、2)。

(二)中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由學校提出具體之清寒證明)。

(三)申請人之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類別備件：

1. 第一類別：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影本乙份。

2. 第二類別：申請人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八、送件方式：

(一)於申請截止日前(憑郵戳)，將申請文件寄至「社團法人桃園市 MAP 美途公益協會」。

1. 收件地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昇路 309 號(03-4754138)。

2. 信封上請註明「美途-獎助學金申請文件」。

(二)除核發機構之原始正本格式另有規定外，備件資料請一律以 A4、直式書面格式製作。

(三)若需本申請辦法或相關附件之電子檔，請逕自進入本會網站由「美途助學」下載(<https://www.map5657.com>)。

九、審核公告：

(一)於前述申請截止日算起，15 日內完成審核。

(二)遇評比相同時，將優先錄取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三)得獎者名單由本會以網路或電話方式通知或公告。

(四)受獎地點與時間將於得獎名單公告時，同步通知。

112學年度「MAP美途-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以正楷(或下載電子檔)填寫並完成所有欄位(*必填,未填視同資格不符。)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 內勾選 V)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	()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 ☐ ☐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上 或 ☐ ☐ ☐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年級	
申請類別 (勾選)	☐ 第一類：申請人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 ☐ 第二類：非第一類生，且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領域學習及日常生活，平均80分(含)以上。				

*貳、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欄位不足時，請於備註欄說明即可。)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單位/職稱或學校/年級	每月收入	備 註

*參、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中房屋狀況：☐自有住宅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 元 ☐其他二、領有公費補助或其他獎助學金：☐否 ☐是(名稱/金額)*肆、繳驗資料(*為必繳)(煩請申請人檢核於 ☐ 勾選 V，使用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1. 本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推薦表，正本各乙份。*☐2.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或校方開列之清寒證明，正本乙份)。*☐3. 學生證影本乙份。☐4. 相關障礙手冊或證明，副本乙份。(*第一類必備。)☐5.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乙份。(*第二類必備。)☐6. 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共 張。(資料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伍、申請人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社團法人桃園市MAP美途公益協會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且同意將本次申請之相關個人或家庭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MAP美途-獎助學金」推薦表

*推薦人資格：申請人就讀學校的現任導師或該校專任教師。

*本表單需由推薦人親自完成，感恩！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年級	
推薦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與申請人關係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申請類別	☐ 第一類：申請人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 ☐ 第二類：非第一類生，且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領域學習及日常生活，平均80分(含)以上。。				

貳、申請人家庭狀況簡述(含經濟、成員、互動、教養、困境等)

--

參、申請人學習狀況與品行表現簡述

--

肆、推薦原因與期待

--

推薦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